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港区雨排水改造工程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港区雨排水改造工程投资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及长江大保护要求，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，在仪征港区实施港区雨排水改造工程。

一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建设背景

公司 2019 年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，依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要求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延续。目前公司清下水对长江排放，不符合环保监管及长江大保护要求，园区应国控要求需限期完成整改。

2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依据公司现状高程和原有的雨水管道布置，将港区雨水以淹灯河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区域汇集排放。其中西侧区域汇集于新建收集池(生活污水处理池东北侧)后,通过 Y505 道路的过路箱涵雨水管，接入中化路市政雨水管网系统；东侧区域利用原有雨水系统，并新建雨水管道，汇入 F321、F322 罐区北侧绿化三角区内新建的一座集水池，再通过顶管（拖拉管）方式接入油港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内。

3、项目投资额

该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1,300 万元。

4、项目建设期

该项目预计工期为 10 个月。

二、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。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控制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通过组织、管理、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，加强与各方的沟通。

（2）可能存在因工期、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，加强项目跟踪，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。如若超出预算范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排污能力，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及尾水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环保、安全监管及长江大保护要求，规避环保、安全违法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